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 2020 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中谊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 <u>黑龙江中医药大学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2022年度后勤整改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4#、5#、6#学生公寓地下防水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中谊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0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55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日



